

# 中国会计通讯

...

2025年4月

《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中国企  
业会计准则及内地监管新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  
态以及安永刊物

## 内地新闻与最新资讯

### ■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固定资产准则等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

2025年4月17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4个和应用案例1个，实施问答内容涉及固定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应用案例内容涉及收入准则。内容涉及：

- 问：甲公司持有某大厦写字楼（含玻璃幕墙），甲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规定将大厦和玻璃幕墙总体确认为一项固定资产，原值10亿元，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折旧年限35年，截至2×24年末已计提折旧30年。大厦建造时间早，原有的玻璃幕墙使用年限较长，存在脱落风险。考虑安全性等因素，甲公司对大厦进行玻璃幕墙改造，改造支出预计1亿元，预计2×25年完工。甲公司认为改造后的大厦消除了玻璃脱落等不安全因素，延长了大厦的使用寿命，拟将大厦的折旧年限变更为40年，玻璃幕墙改造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大厦资产原值。甲公司是否应当变更大厦的折旧年限？

- 问：甲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规定，已将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包括研发样机的相关支出）全部作费用化处理，计入了当期研发费用。此后期间，甲公司与有意愿购买研发样机的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实现了销售。在签订销售合同或者销售研发样机时，甲公司是否可将以前期间已费用化的研发样机支出金额从本期研发费用中冲回，再转入存货（如果尚未销售）或营业成本（如果已经销售）？
- 问：甲公司2×24年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应补缴2×2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500万元。甲公司根据相关事实和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进行分析后认定该事项构成前期差错。该差错对于甲公司2×23年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重要性，但对于2×24年年度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甲公司编制2×24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应将该差错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还是作为不重要的前期差错从而将补缴税款计入2×24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 问：企业对于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如何区分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进行列示？
- 收入准则应用案例--充（供）电业务的收入确认

## ■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证监会修订形成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2021年3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同时废止。主要修订内容：

- 一是吸收近年来信息披露监管的实践经验，包括：强化风险揭示要求、明确行业经营信息披露要求、明确非交易时段发布信息的要求、确立暂缓、豁免披露制度，并规定上市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 二是强化对部分重点事项的监管，包括：增加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外包”行为的监管要求、优化重大事项披露时点、完善履行披露义务的公开承诺主体范围。
- 三是落实新《公司法》，调整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证监会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为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证监会修订形成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3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4号），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3号）的主要修订为突出重点信息、减少冗余信息等。其中，突出重点信息包括：

- 一是细化主要财务指标信息。细化“营业扣除”和会计数据追溯调整的披露要求，明确了对于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指标，在“应当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中增加“应当同时列示披露调整前后所涉会计科目、财务数据，简述调整过程”。
- 二是完善了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是强化公司治理情况披露。
- 四是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证监会公告〔2025〕4号）内容上的修订主要包括：

- 一是突出重点信息。明确对于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指标，完善新增业务披露要求。
- 二是减少冗余信息。调整篇章布局、删除股东会相关披露要求，并整合了部分章节等。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同时废止。

#### ■ 交易所修订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券发行融资监管，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分别修订形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北证公告〔2025〕5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16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98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北证公告〔2023〕86号）同时废止。

#### ■ 全国股转公司修订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修订形成了《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股转公告〔2025〕115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股转公告〔2022〕345号）同时废止。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2025年4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 研究和准则制定

-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一致应用活动
- 针对其他主体的义务出具的担保
- 确认学费收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
- 气候相关支出产生的无形资产的确认（《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议程决定最新资讯
- 2025年3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
- 财务报表中的气候和其他不确定性

## 2025年3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 工作计划概述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工作计划最新资讯

### 研究和准则制定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实施后审议
- 受费率管制的活动
- 无形资产
-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及其减值
- 现金流量表及相关事项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的披露》

### 策略和治理

- 第四次议程咨询

## 2025年4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 研究和准则制定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
- 人力资本

## 2025年3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 研究和准则制定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
- 人力资本
- 提升可持续核算准则理事会（SASB）准则

## 安永刊物

### ■ 财务报表示例：气候相关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间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气候相关披露。

此版财务报表包含企业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可持续相关合并财务信息披露示例，该示例根据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编制。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核心工具：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解释的更新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核心工具》概述了

准则和解释（公告）的最新变化，以及选定现行项目的最新进展。本期更新不对主题进行深入分析或讨论。相反，其目的在于突出这些变化的关键方面。在做出任何决定或采取行动之前，请您参考公告正文。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季度税收动态》（2025年3月31日）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季度税收动态》旨在帮助主体确定可能影响税务会计处理和报告的税法变化和其他税务动态，汇总了截至2025年3月17日部分已颁布和实质上已颁布且生效的税务法规（除非另有说明），以及在复核或编制所得税准备时需考虑的监管动态、立法提案等。

# 联系我们

##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25楼2509-2510单元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86 551 6521 0666  
传真: +86 551 6521 0703

##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及2-1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  
中国人寿大厦1幢16层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海广场  
三眼桥街51号办公楼26层26-1及26-8室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86 574 2880 2181  
传真: +86 574 2880 2182

## 前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前海嘉里中心T1栋1801  
邮政编码: 518066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 山西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下元街道晋祠路一段8号  
中海国际中心A座50层5010单元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86 351 6089 998  
传真: +86 351 6087 778

##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  
企业广场B座33楼3302-3304室  
邮政编码: 110016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为客户、员工、社会各界及地球创造新价值，同时建立资本市场的信任。

在数据、人工智能及先进科技的赋能下，安永团队帮助客户聚信心以塑未来，并为当下和未来最迫切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安永团队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涵盖审计、咨询、税务、战略与交易等领域。凭借我们对行业的深入洞察、全球联通的多学科网络以及多元的业务生态合作伙伴，安永团队能够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All in，聚信心，塑未来。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25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274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中国会计通讯》每月为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收录本地和国际财务报告的最新动态，以及相关的热点与新出现事宜。《中国会计通讯》为您提供必备信息，助您与时俱进、占尽先机。欲完整了解相关事项，请参考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相关权威性指引，本通讯不能作为其替代参考信息。